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調字第145號

聲請人 鼎豐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威伸

代理人 陳貞宜律師

相對人 昱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05條第3項準用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間締結服務契約，由聲請人承攬相對人委託之品牌網站建置，聲請人依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終止契約，並請求相對人給付已完成部分之報酬，而相對人陳稱系爭契約全部內容係由鼎豐服務契約、智慧財產權約定書、企劃書所構成，依智慧財產權約定書第7條約定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提出鼎豐服務契約、智慧財產權約定書及企劃書在卷可憑，堪信屬實，準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吳昌穆